
重 要 提 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述事項。

供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其上印備的指示盡快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恆大中心9樓905-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 緒言	3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4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 重選退任董事	5
—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7
— 上市規則的規定	7
— 股東週年大會	8
— 建議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退任董事的履歷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合）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的股份的建議發行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的股份的建議購回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執行董事：

路行先生 (主席)

李嘉先生

吳曉東先生

王成先生

徐大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兆基先生

武亞林先生

王淑萍女士

香港主要營運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恆大中心

905-6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資料，以批准(a)發行授權；(b)購回授權；(c)擴大發行授權；(d)重選退任董事；及(e)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現有發行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即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除因供股或根據當時所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股份的權利，或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發行作為代息股份的情況外）額外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額外股份不得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待批准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968,510,578股股份計算，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發行最多993,702,115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20%），而發行授權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現有購回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即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惟股份數目最多為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仍然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金額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3)條，徐大勇先生的任期僅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87(1)條，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將輪值告退，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充分顧及多元化裨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通過以下方式審閱董事的重選：

- (a) 評估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上一財政年度及截至進行評估當日止期間之表現及貢獻；及
- (b) 評核將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之獨立性，並考慮彼等是否仍具獨立性及適合出任有關職務。

經審慎評估後，提名委員會認為：

- (a) 退任董事之表現均令人滿意，並對董事會之運作作出有效貢獻；及
- (b) 根據提名委員會可獲得的資料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遞交的年度書面獨立確認函，提名委員會信納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
 - i. 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及
 - ii. 為人誠實正直，不偏不倚，可作出獨立判斷。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推薦，而董事會認為重選徐大勇先生為執行董事，重選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合乎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並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各退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第A.4.3條，如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超過9年，則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應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梁兆基先生於董事會已任職超過9年。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於企業經營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及知識，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有深入了解，多年來一直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及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梁兆基先生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年度獨立性確認函。

提名委員會認為，梁兆基先生的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梁兆基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梁兆基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且按指引條款被視為獨立。董事會認為，重選梁兆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為讓股東可就重選徐大勇先生、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作出知情決定，彼等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以供股東參考。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為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對章程細則的若干修訂，詳情如下：

原條款為：

第58條 在第15A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五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修訂為：

第58條 在第15A條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就股東週年大會每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hrt.com)內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9樓905-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載列的決議案（包括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更新計劃上限及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故此建議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行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給予全體股東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購回授權所需的資料。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4,968,510,578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止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可購回最多496,851,057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的10%），有效期直至本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現時並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可讓本公司於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進行該等購回，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升本公司及其資產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3.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的影响

與本公司於其最近期刊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賬目所披露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進行建議購回，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提供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及香港的適用法例以及上市規則，動用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可購回股份。開曼群島公司法（「該法例」）規定，用於購買股份的資金，僅可由本公司的溢利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倘獲章程細則授權並遵照該法例的條文，則可由資本中撥付。根據該法例，已購回的股份將被視為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將會相應減少。

5. 董事、彼等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指其目前有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承諾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適用開曼群島法例購回其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股份而引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按收購守則第32條的規定，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並按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基準，由於概無主要股東將於購回後持有本公司30%或以上之股權，故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買股份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假設於本通函日期至購回日期間概無發行股份，且主要股東概無出售彼等於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則不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回授權均不會引致公眾所持之股份低於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過往12個月內各月，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在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買賣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128	0.094
五月	0.106	0.090
六月	0.098	0.080
七月	0.090	0.076
八月	0.125	0.065
九月	0.108	0.079
十月	0.092	0.068
十一月	0.080	0.058
十二月	0.080	0.060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070	0.035
二月	0.062	0.044
三月	0.068	0.05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0	0.050

以下所載為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與重選的退任董事簡歷及其他詳情：

徐大勇先生（「徐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技術官。徐先生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並獲得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東京經營系統研究所軟件發展工程師。彼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擔任北京市天元網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開發經理及項目主管。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擔任用友集團電信事業部（現稱用友廣信網路科技有限公司）系統架構師及開發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今，彼為本公司技術經理並進一步獲晉升為技術總監。

徐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起計，固定任期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徐先生有權收取每月人民幣32,240元的酬金。該袍金乃經徐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先生持有本公司1,2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徐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v)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徐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徐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梁兆基先生（「梁先生」），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梁先生於香港科技大學以最高榮譽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專業。彼曾任職於兩家國際會計師行逾6年，主要提供審計及企業諮詢服務，擁有豐富的會計知識。隨後，梁先生致力於發展其於企業融資及企業重組業務方面的事業。梁先生現時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並具備執業資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梁先生為酷派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2369）的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亦為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55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的固定任期，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梁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酬金。該袍金乃經梁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i)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梁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v)梁先生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梁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與梁先生有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武亞林先生（「武先生」），5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武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武先生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加拿大威爾弗里德勞雷爾大學，獲頒發地理經濟碩士學位。武先生於財務諮詢及金融投資服務有二十多年經驗，曾於凱捷安永會計師行、加拿大渥太華政府環保中心及多間財務諮詢公司先後擔任首席執行官、董事、高級管理等重要職位。武先生熟悉國內外及新興市場最新的市場資訊，管理及參與多個重大項目運營和諮詢工作，積累了豐富的財務管理經驗。武先生現時為聖元國際集團的獨立董事及北方投資諮詢公司首席執行官。

武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的固定任期，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武先生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酬金。該袍金乃經武先生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武先生持有本公司1,0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乃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本公司1,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武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武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v)武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武先生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武先生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王淑萍女士（「王女士」），6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女士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兼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王女士一九九二年於首都師範大學政法系政法專業畢業。彼持有中國企業會計師資格。王女士長期從事銀行相關業務，在銀行業管理方面累積35年豐富經驗。在為中國建設銀行服務的期間，王女士先後出任會計科科長、總稽核、副行長及副總經理等職位。王女士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宣武支行副行長。王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鐵道支行副行長。王女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出任中國建設銀行北京分行現金運行中心副總經理。

王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正式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起固定任期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惟於任何情況下，須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女士有權收取每月10,000港元的酬金。該袍金乃經王女士與本公司公平磋商並參考市況及其經驗及資歷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持有本公司500,000份購股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乃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該等購股權賦予其權利認購本公司5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王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i)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iv)王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上市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v)概無與王女士有關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與王女士有關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



China Chuanglian Educati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創聯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3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以下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暨本公司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及
3. 重新委任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以本公司特別事項的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作出或無須作出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授予或發行予其高級管理人員及／或僱員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不時有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本公司於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的條款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而行使認購或轉換

權時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外，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尚未發行的股份，及作出或授予購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

- (b) 批准本決議案第(a)段，以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購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而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
- (c) 本公司因董事行使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所授予的權力而配發、發行或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的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的持股比例提呈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可認購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根據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因釐定根據任何司法權區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或任何地區的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的限制或責任的存在或範圍而可能造成的開支或延誤的影響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則及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而本決議案第(a)段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董事的授權。」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號及第5號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上述第4號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號決議案給予董事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金額；惟本公司所購回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本通函所說明的修訂章程細則。

代表董事會
中國創聯教育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路行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

905-6室

附註：

1. 任何有資格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獲委任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905-6室）方為有效。
3.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於上述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排名首位的股東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股東的排名為就聯名持有本公司股份而言，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內不會登記股份過戶。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路行先生（主席）、李嘉先生、吳曉東先生、王成先生及徐大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武亞林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